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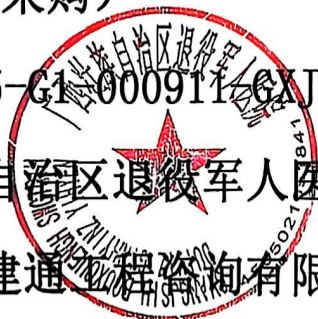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康复医学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ABS 转运车等
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0911-GXJT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u>41</u>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u>6768</u>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u>76</u>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复医学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ABS 转运车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G1-000911-GXJT）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康复医学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ABS 转运车等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0911-GXJT

项目名称：康复医学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ABS 转运车等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人民币 3101200 元（其中 A 分标：1687000 元，B 分标：1280000 元，C 分标：1342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康复医学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ABS 转运车等医疗设备采购）A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8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五分类血细胞计数分析仪（便携式）1 台、五分类血细胞计数分析仪 1 台、化学发光分析仪 1 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脑电生物反馈仪 1 台、中央监护系统 1 套等医疗设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687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康复医学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ABS 转运车等医疗设备采购）B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眼动监测分析仪 1 台、脑涨落图仪 1 台、心率变异分析仪 1 台、脑电治疗仪 1 台等医疗设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28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康复医学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ABS 转运车等医疗设备采购）C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4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 ABS 转运车（可升降）1 台、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1 台、24 小时动态心电图机 1 台等医疗设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34200.00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A 分标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分标、C 分标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 分标、B 分标、C 分标：供应商必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 上 下 载 。 本 项 目 不 发 放 纸 质 文 件 ， 供 应 商 应 自 行 在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4、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A 分标：1.6 万元；B 分标：1.2 万元；C 分标：0.1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古城支行，帐号：2000910104002975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xggzy.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 本项目分为 3 个分标，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允许同时中标，评标顺序为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

地址：北海市海南路六小东里 41 号

项目联系人：邓富文

项目联系方式：18977960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

项目联系人：康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57877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5787761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A分标、B分标、C分标：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工业。

5、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A 分标：（采购预算：1687000 元）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货物参数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合价（元）
1	五分类血细胞计数分析仪（便携式）	1	台	1. 全自动五分类； ▲2. 检测原理：激光流式细胞+细胞化学染色； 3. 检测光源：半导体激光； 4. 检测速度：每小时不少于 60 个样品； 5. 红细胞血小板检测原理：鞘流技术+阻抗法； 6. 白细胞五分类检测模式：具有专用的末梢全血模式、普通全血模式和末梢血预稀释模式； 7. 用量：末梢全血和普通全血模式 $\leq 16 \mu l$ ，实现血细胞计数与白细胞五分类；末梢血预稀释模式 $\leq 20 \mu l$ ，实现血细胞计数与白细胞五分类； 8. 测试参数不少于 25 项参数； ▲9. 散点图需 ≥ 4 个，直方图需 ≥ 3 个； ▲10. 具有单独嗜碱性粒细胞检测通道； 11. 线性范围：WBC:0-500 $\times 10^9/L$, PLT:0-5000 $\times 10^9/L$ ； 12. 精密度(CV)：WBC: $\leq 3\%$, RBC: $\leq 1.5\%$, PLT: $\leq 4\%$ ； 13. 仪器数据存储量 ≥ 150000 个检测结果； 14. 质控和校准：提供原厂配套的质控品和校准品（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独立校准系统； 15. 试剂管理：有试剂用量监测和提示功能； 16. 溶血剂等试剂应放置在血球仪内部，帮助实验室节省空间； ▲17. 血液分析仪主机需自带 10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并且可以同屏显示全部检测结果； 18. 必须提供与仪器配套的中文处理数据管理软件，软件应有质控管理功能。 19. 重量： $\leq 25Kg$ 。 20. 要求包含与 OPU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衔接费用，以及每年免费校准一次并出校准报告。	120000	120000
2	化学发光分析仪	1	台	一、技术指标 ▲1. 检测方法：采用磁微粒 ALP-AMPPD 酶促化学发光 2. 工作速度：单模块测试速度 ≥ 240 测试/小时，可随时进行同模块联机拓展 3.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 4. 样本管：支持多种类型原始样本管混合摆放，具有样品条码自动识别功能 5. 样本容量： ≥ 200 个样品位，采用轨道式双通道进样管理 ▲6. 样本仓：装机时样本仓能够与主体仪器分离，增	180000	180000

			加装机方便性 7. 最小样品体积：10 μL 8. 自动稀释：是 9. 试剂位：2~8℃冷藏试剂仓，≥30 个试剂位 ▲10. 试剂盒：一体化试剂盒，内置主曲线，二维码扫码管理 11. 校准品：试剂盒免费附带 12. 试剂、耗材加载：支持不停机连续装载、更换试剂和耗材 ▲13. 加样：采用一次性 TIP/CUP 加样，杜绝标本间携带污染 14. 加样针：液位探测，凝块、空吸探测，以及防撞针探测 15. 离机时间：大于 3 小时 16. 软件连接：可单向、双向连接 LIS 软件 17. 操作系统：Windows 系统，可选配触屏操作显示屏 18. 智能化：定时开关机、开关机一键自动维护、异常测试提醒，一键重测、仪器运行时系统实施显示耗材、试剂使用情况。 19. 远程诊断：支持 20、生物安全：检测完成后反应杯与反应液自动分离 ▲21. 系统扩展：模块化，可联机配套同品牌 1000 速（不含 ISE）或 2000 速（不含 ISE）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提供证明材料 22. 其它参数：电源：220V±22V，50Hz±1Hz 功率：≤2000VA（可选配 UPS 2000VA 供电） 环境温度：15℃-30℃（测定过程中±2℃） 23. 要求包含与 OPU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衔接费用，以及每年免费校准一次并出校准报告。		
3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一、设备用途说明： 心脏、腹部、妇产科、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小儿与新生儿、术中、穿刺等全身应用。 二、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 （一）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15 英寸 2.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3. M 型成像单元 4.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5. 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6. 能量多普勒，方向性能量图 7.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8.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9. 一键实时扫查优化技术	570000	570000

			10. 脉冲反相谐波成像 ▲11. 凸形扩展功能，可用于线阵、相控阵探头 ▲12. 内置快捷操作指导模块：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指导用户快速掌握机器操作 13. 语音备注：连接外接话筒，在图像上添加一段语音备注，与图像一起存储，支持调看图像时回放。 ▲14. 智能随访工具包：可将前次扫描图像与当前实时扫描图像进行同屏对比，还原前次图像的扫查参数，并具有影像融合技术，即把前次扫描的图像用伪彩颜色叠加显示在当前扫描图像上，前次的测量结果将作为比较参考。 ▲15. 乳腺自动化扫查流程：自动化扫查囊括了基础乳腺扫查切面及成像模式，包括 2D/PDI/图像存储；规范的工作流程，协助初学扫查者避免扫查区域的遗漏，提供专门的乳腺报告设计；能自动描记病灶对组织结构进行测量，并备注病变结构特征，进行 Bi-RADS 分级。 ▲16. 操作面板上的自定义按键，其功能可同时在屏幕上显示，显示功能个数≥ 4 个 17. 中文操作界面。 18. 轨迹球操作 19. 内置单块锂电池时间为≥ 50 分钟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探头规格： （1）频率：宽频、变频探头，可视可调中心频率范围 1.8—18 MHz，以具体数值显示。 （2）探头二维灰阶显示中心频率≥ 7 种 ▲（3）频率自动调节功能：在彩色和其他多普勒模式下，随着取样位置深度的变化自动调节频率 （4）支持探头类型：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术中探头等 （5）扫描频率：电子凸阵，可视可调中心频率 2.0—5.0 MHz； ▲（6）设备可选配支持成人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geq 120^\circ$（全视野成像，包括二维灰阶、彩色血流成像） 2. B 型成像主要参数： （1）≥ 256 灰阶 （2）发射声束聚焦：≥ 8 段 （3）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5000 帧、回放时间≥ 60 秒 （4）增益调节：B/M/CF/D 可独立调节，TGC 调节≥ 8 段 （5）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geq 30\text{cm}$ （6）系统动态范围$\geq 261\text{ dB}$		
--	--	--	---	--	--

				(7) 凸阵探头最大视角, 18 cm 深度时, 帧频≥ 40 帧; 3. 频谱多普勒: (1) 方式: 脉冲波多普勒 PWD;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连续波多普勒 CWD (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 (3) 最大测量速度: PWD: $\geq 20\text{m/s}$; CWD: $\geq 40\text{m/s}$; 最小测量速度: $\leq 1\text{mm/s}$ ▲ (4) 多普勒取样容积距离体表的深度可在屏幕上实时显示 (5) PW 取样容积宽度 1-16mm 4. 彩色多普勒: (1) 显示方式: 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2) 彩色多普勒频率具体数值可视可调 (3) 双幅实时显示、包括双幅不同模式实时显示 (B/B; B/CFM) (4) 凸阵探头最大视角, 最大取样框, 18cm 深度时, 彩色帧频≥ 8 帧; (三) 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1. 一般测量 2. 妇产科测量 3. 心功能测量 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计算 5. 频谱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 可自动测量和计算 ≥ 12 个参数 (四) 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1.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贴板, 可以实时同屏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将存储的图像显示在屏幕上实时图像的下方, 随时调阅、删除、导出图像 2. 原始数据处理, 可对回放的图像进行 ≥ 30 种参数调节 3. USB 一键快速存储: 只需一个按键一步操作即可把屏幕上的图像传输至 U 盘或移动硬盘中 4. 内置硬盘 $\geq 256\text{GB}$ SSD (五) 输入、输出信号 1. 输入、输出接口: S-Video、USB、HDMI 等 2. DICOM3.0 接口部件		
4	脑电生物反馈仪	1	台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焦虑症神经精神疾病的生物反馈治疗。 二、产品结构及组成 主要由信号采集器、生物反馈仪软件、信号接收器组成。其中信号采集器包含表面肌电传感器、重复性脉搏血氧饱和度探头、脑电传感器三部分。(需提供证明资料)	657000	657000

			三、信号采集器生物相容性 与患者接触的材料原发性刺激反应极轻微，无致敏性，细胞毒性分级为 0 级、无细胞毒性作用。该材料必须进行生物相容性的试验或评价。（需提供证明资料） 四、信号采集参数 实时采集脑电、肌电等生理信号，AD 采样位数$\geq 24\text{bit}$，AD 采样率$\geq 2000\text{Hz}$。 1. 脑电采集 该产品符合国家医药行业 YY0903-2013《脑电生物反馈仪》标准。 1.1 电压测量：电压测量误差不超过$\pm 10\%$。 1.2 共模抑制比：各通道不小于 100dB。 1.3 噪声电平：不大于 $2\mu\text{V}$（峰-谷值）。 1.4 幅频特性：$1\text{Hz}\sim 60\text{Hz}$ 时，相对于 10Hz 的幅值，偏差不超过$+5\%\sim -10\%$。 1.5 耐极化电压：以峰谷值 $100\mu\text{V}$、周期 1s 标准方波的幅值为基准，加$\pm 300\text{mV}$ 直流耐极化电压后，幅值偏差不超过标准方波的$\pm 5\%$。 1.6 通频带：不窄于 $0.5\sim 60\text{Hz}$（不包括陷波波段）。 1.7 时间间隔：误差不超过$\pm 5\%$。 1.8 输入阻抗：不小于 $5\text{M}\Omega$。 1.9 测量范围：应为 $1\mu\text{V}\sim 5000\mu\text{V}$。 1.10 分辨率：小于 $0.5\mu\text{V}$。 2. 肌电采集 2.1 测量范围：$1\mu\text{V}\sim 5000\mu\text{V}$。 2.2 反馈阈值准确度：反馈阈值 $100\mu\text{V}$，在中心频率点测量时误差不大于标称值的$\pm 10\%$。 2.3 工频噪声抑制：肌电输入端叠加一组幅值为 $100\mu\text{V}$（峰-谷值）的工频正弦信号时，反馈指示不应改变。 3. 脉搏速率 a) 脉搏速率测量范围应不窄于 $30\text{bpm}\sim 245\text{bpm}$； b) 当脉搏速率测量范围为 $30\text{bpm}\sim 59\text{bpm}$ 时，其测量误差应为$\pm 1\text{bpm}$； ▲4. 无线数据传输性能要求 采用无线传输方式技术，可实现 1 个团体处理器对应多人信号采集器，对多人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处理与交换。 信号采集器和信号接收器相距 10 米时，无线传输丢包率小于 3%。 五、软件功能 1. 信号匹配 ▲1.1 人脸匹配：通过人脸识别实现患者用户与信号采		
--	--	--	---	--	--

				集器的匹配。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配置清单：																																																																																																						
				<table><tr><td>序号</td><td>名称</td><td>单位</td><td>数量</td></tr><tr><td colspan="4">(一) 信号接收器</td></tr><tr><td>1</td><td>信号接收器</td><td>台</td><td>1</td></tr><tr><td>2</td><td>电源适配器(UE)</td><td>个</td><td>1</td></tr><tr><td>3</td><td>DC 电源延长线</td><td>根</td><td>1</td></tr><tr><td>4</td><td>USB 方口数据线</td><td>根</td><td>2</td></tr><tr><td colspan="4">(二) 信号采集器</td></tr><tr><td>1</td><td>信号采集器(含脑电传感器)</td><td>个</td><td>20</td></tr><tr><td>2</td><td>心率传感器(重复性脉搏血氧饱和度探头)</td><td>个</td><td>40</td></tr><tr><td colspan="4">(三) 计算机</td></tr><tr><td>1</td><td>笔记本(含虹软人脸识别增值版软件)</td><td>台</td><td>1</td></tr><tr><td>2</td><td>电脑鼠标</td><td>个</td><td>1</td></tr><tr><td>3</td><td>鼠标垫</td><td>个</td><td>1</td></tr><tr><td colspan="4">(四) 软件</td></tr><tr><td>1</td><td>生物反馈仪软件</td><td>套</td><td>1</td></tr><tr><td colspan="4">(五) 生物反馈仪使用说明书(含保修卡</td></tr><tr><td>1</td><td>生物反馈仪使用说明书(含保修卡)</td><td>本</td><td>1</td></tr><tr><td colspan="4">(六) 生物反馈仪操作规范挂牌</td></tr><tr><td>1</td><td>生物反馈仪操作规范挂</td><td>个</td><td>1</td></tr><tr><td colspan="4">(七) 合格证</td></tr><tr><td>1</td><td>合格证</td><td>张</td><td>1</td></tr><tr><td colspan="4">(八) 其他</td></tr><tr><td>1</td><td>充电桩</td><td>台</td><td>1</td></tr><tr><td>2</td><td>推车(含 NFC 读卡器)</td><td>台</td><td>1</td></tr><tr><td>3</td><td>黑白激光打印机</td><td>台</td><td>1</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信号接收器				1	信号接收器	台	1	2	电源适配器(UE)	个	1	3	DC 电源延长线	根	1	4	USB 方口数据线	根	2	(二) 信号采集器				1	信号采集器(含脑电传感器)	个	20	2	心率传感器(重复性脉搏血氧饱和度探头)	个	40	(三) 计算机				1	笔记本(含虹软人脸识别增值版软件)	台	1	2	电脑鼠标	个	1	3	鼠标垫	个	1	(四) 软件				1	生物反馈仪软件	套	1	(五) 生物反馈仪使用说明书(含保修卡				1	生物反馈仪使用说明书(含保修卡)	本	1	(六) 生物反馈仪操作规范挂牌				1	生物反馈仪操作规范挂	个	1	(七) 合格证				1	合格证	张	1	(八) 其他				1	充电桩	台	1	2	推车(含 NFC 读卡器)	台	1	3	黑白激光打印机	台	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信号接收器																																																																																																										
1	信号接收器	台	1																																																																																																							
2	电源适配器(UE)	个	1																																																																																																							
3	DC 电源延长线	根	1																																																																																																							
4	USB 方口数据线	根	2																																																																																																							
(二) 信号采集器																																																																																																										
1	信号采集器(含脑电传感器)	个	20																																																																																																							
2	心率传感器(重复性脉搏血氧饱和度探头)	个	40																																																																																																							
(三) 计算机																																																																																																										
1	笔记本(含虹软人脸识别增值版软件)	台	1																																																																																																							
2	电脑鼠标	个	1																																																																																																							
3	鼠标垫	个	1																																																																																																							
(四) 软件																																																																																																										
1	生物反馈仪软件	套	1																																																																																																							
(五) 生物反馈仪使用说明书(含保修卡																																																																																																										
1	生物反馈仪使用说明书(含保修卡)	本	1																																																																																																							
(六) 生物反馈仪操作规范挂牌																																																																																																										
1	生物反馈仪操作规范挂	个	1																																																																																																							
(七) 合格证																																																																																																										
1	合格证	张	1																																																																																																							
(八) 其他																																																																																																										
1	充电桩	台	1																																																																																																							
2	推车(含 NFC 读卡器)	台	1																																																																																																							
3	黑白激光打印机	台	1																																																																																																							
5	中央监护系统	1	套	1. 品牌主机：CPU:酷睿双核四线程，内存≥4G，显存≥	70000	70000																																																																																																				

			2G, 硬盘≥1T, 配备激光打印机。 2. 液晶显示屏≥21.5", 可升级四屏显示。 ▲3. 中央监护系统支持来自监护仪端监测: 心电(ECG), 呼吸(RESP), 无创血压(NIBP), 血氧(SPO2), 脉率(PR), 体温(TEMP), 有创血压(IBP), 呼末二氧化碳(ETCO2), 麻醉气体(AG), 无创血流动力学(ICG), 有创心输出量(C.O.), 麻醉深度(BIS)、胎心率(FHR)、胎动(FM)、宫缩压(TOCO)等参数的显示和数据存储。 4. 中央监护系统支持工作站, 浏览站, 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 满足科室在护士站, 医生办公室, 会议室和科室外进行病人监护信息的集中查看。 ▲5. 可配置多种模式: 多参监护专用、胎监监护专用、遥测监护专用、混合综合模式(安装时选择)。 ▲6. 混合联网, 可同时支持胎监、遥测、病人监护仪系列子机联网。 ▲7. 支持多屏显示: 单屏, 双屏, 四屏任意选择; 单屏显示器最多可显示 32 床监护信息, 双屏可显示 64 床, 四屏可达到 128 床监护信息, 满足科室不同病床数量的集中监护需要。 8. 自动识别接入显示器的尺寸, 并自动布局适应显示, 方便根据科室需求进行灵活配置。 9. 重点床位监护(实时波形、波形冻结、波形回顾、趋势回顾、报警回顾、报警设置、显示设置), 显示单台床边机的全面信息。 10. 中央站支持大字体模式显示当前监护窗口或大字体显示所有监护窗口。 11. 监护仪和中央系统智能双向识别, 可自动显示床旁机类型, 床号。 12. 远程双向控制: 控制床旁机的病人信息、启动或停止血压测量、调整自动血压测量时间。控制床旁机心电图导联, 增益, 滤波方式调节, 控制床旁机参数报警范围和报警级别。 13. 支持医院标准 HL7 协议, 支持连接医院 HIS 系统。 14. 病历管理功能, 支持多达 11 种条件的检索功能。 15. 海量存储, 支持 20,000 个历史病人监护数据的存储与回顾。 16. 支持移动硬盘和 U 盘导入导出病例数据, 具有掉电保存功能。 17. 具有胎监诊断自动评分功能。具有胎监实时监护打印报告和胎监诊断回顾打印报告。 18. 强大的报警系统, 全参数同屏集中设置, 应用至所有病床, 简化操作。 19. 支持冻结打印、回顾打印、实时打印、趋势打印、		
--	--	--	--	--	--

				NIBP 列表打印、报警事件列表打印、报警波形打印，具有打印预览功能。		
6	五分类血细胞计数分析仪	1	台	1、检测原理：采用三角度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五分类检测。 2、工作温度：10℃-32℃ 3、检测模式：CBC、CBC+DIFF、共 2 种模式 4、具有急诊插入功能，可随时添加样本 5、单机进样器最大容量：≥50 个 6、样本用量：CBC+DIFF≤20ul 7、血样模式：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 8、分类通道：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 9、检测速度：CBC+DIFF 模式≥80 个样本/小时 10、内置 12.1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分辨率 1280*800，支持 DIFF 三维散点图手动滑动，无需外置计算机即可实现同步数据管理功能。 11、报告参数：≥25 项（不含研究参数、直方图及散点图），研究参数：≥6 项 12、输出 4 个散点图（1 个可视可旋转立体三维散点图，3 个二维散点图），3 个直方图。 13、预稀释模式：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 14、线性范围： WBC：（0-520）×10⁹/L RBC 线性范围：（0-8.7）×10¹²/L HGB 线性范围：（0-270）g/L PLT 线性范围：（0-5000）×10⁹/L HCT 线性范围：（0-75）% 15、携带污染率：FR-CRP≤0.5%，WBC≤0.5%，RBC≤0.5% 16、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 17、具有可视化的方式监测仪器关键器部件或状态的自检功能 18、排堵方式：正反冲洗，高压灼烧 19、具有原厂配套的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并提供校准品溯源性文件 20、具备异常细胞实时报警功能，有助筛查血液系统疾病 21、能提供一键维护功能，包括更换试剂、液路灌注、排堵、整机清洗、打包、排空、样本池浸泡等操作一键完成； 22、提供常用操作界面导航功能，方便用户快捷切换界面	90000	90000

			23、接口：6 个 USB 接口，1 个网络接口 24、信息存储：最大可存储 20 万条样本信息 25、具有主界面可视化直观的试剂余量信息，一键直达当前试剂状态 26、要求包含与 OPU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衔接费用，以及每年免费校准一次并出校准报告。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交货方式、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区北海市海城区海南路六小东里 41 号。 3. 交货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派代表来与采购人对接交货、当面清点货物，不得单方面以快递、货运等形式进行交货，送货需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与采购人沟通。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1.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负责培训 1~2 名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 2. 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否则须在采购人允许的期限（即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后二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质保期内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4.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5. 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 求，设备到货后，并由设备工程师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 6. 安装完成后，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7.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 8.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涉及软件的，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并承担相应费用。 10. 交钥匙工程：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 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于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本分标经费来源为财政支付，若遇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而无法支付的情况，则顺延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			

	的全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其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备注：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应付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负责设备与 HIS、LIS 系统对接，设备联机及接口所需费用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4. 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供应商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 6.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 ▲7. 标的物的生产日期必须在截止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五）其他要求	

参考品牌及型号 规格	无
核心产品	第 4 项货物：脑电生物反馈仪。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无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1、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2、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含单项采购预算，如有）及最高限价（含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无效。
▲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要求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其它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的等）； 技术人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投入计划，有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计划，拟派技术人员的经验介绍、方案有具体措施，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的）； 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人数、课程内容及师资等）； 结构设计方案；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B 分标：（采购预算：1280000 元）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货物参数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合价（元）
1	眼动检测分析仪	1	台	1、适应症：产品供医疗机构记录眼球活动轨迹，为临床医生对精神分裂症的初步诊断提供参考信息，产品软件仅具备统计、对比功能，筛查诊断结果由医生根据软件计算结果给出。 2、数据采集方式：遥测式 3、追踪方式：瞳孔角膜反射技术，明瞳与暗瞳追踪，瞳孔抖动率<0.3mm 4、单/双眼追踪：同时支持单/双眼追踪 5、测试距离：45-95cm 6、精准：屏幕上人群的凝视数据相对刺激点的标准差<1.1 毫米 7、准确性：屏幕上的凝视样本和刺激点的平均值之间的差异< 17.9 毫米 8、波长：850nm 9、校准功能：系统具备自动校准功能 10、数据处理延迟：≤17ms 11、其它功能：系统应可适用于配戴眼镜受试者(框架眼镜和隐形眼镜)的眼动追踪。 12、偏差容错：头部最大倾斜度：25°（横向），头部最大侧偏、俯仰：25°（纵向） 13、系统软件：系统自带专用的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 14、软件功能包括：登录、被测人管理、检测单管理、用户管理、个人中心 15、主机系统：使用 INTEL CPU，操作系统 Windows，双屏显示	350000	350000
2	脑涨落图仪	1	台	1. 硬件要求 1.1 电压测量：误差不超过±10%。 1.2 时间间隔：误差不超过±5%。 1.3 幅频特性：1Hz~30Hz，偏差不超过-30%~+5%。 1.4 噪音电平：≤5 μVp-p。 2. 基本功能要求 1. 神经递质功率 2. 神经递质相对功率（需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 3. 运动指数 4. 兴奋抑制指数 5. 血管舒缩指数 6. 全脑总功率	550000	550000

				7. 具备将大脑分区的功能，并显示每脑区的检测结果。 8. 病例分析报告可提供递质在各脑区的递质相对功率检测值。 9. 病例分析报告具有功率失衡率显示的功能。 10. 病例分析报告具有递质功率相对值分布的功能。 11. 病例分析报告可提供全脑、左脑、右脑等总功率分布的分析报告。 12. 病例分析报告可提供各脑区运动指数、兴奋抑制指数、血管收缩指数检测值。 13. 具备 α 单频竞争图和熵值分析参数。 14. 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具有暂停采集、取消采集和继续采集的功能。 15. 具有将实测值与参考值范围比较的功能。 16. 具有在实测值异常时进行颜色显示的功能。 17. 具有对脑电信号中的干扰信号进行标记的功能，并可显示所标记的干扰信号时间段。 18. 具有用户管理和病例管理功能，可浏览已有病例和建立新病例。 19. 具备信息报告诊断模式功能。 20. 具备自动删除干扰波功能。 21. 具备数字签名功能。 22. 具备根据测试结果生成提示语的功能。 23. 具备一般检索和高级检索功能。 24. 在病历选取时，具备病历导入和信息导入功能。 25. 具备各脑区慢波信号回放功能。 26. 具备慢波信号功率极大值及对应频率波形显示功能（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27. 具有导联选择的功能，并可在慢波信号回放和脑电信号回放界面下均可实现导联选择。 28. 具备选择时间段删除干扰信号的功能，并可显示删除干扰波数据的总长时间。 29. 可更改脑电放大器的设置，包括：高频滤波、时间常数、工频限波（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30. 检测终端采用一体式检测帽设计，检测帽至少含 16 导脑电导联线和信号转接线，不需要进行脑电极的佩戴及摘取，直接将检测帽配戴在头上即可进行检测。		
3	心率变异分析仪	1	台	一、系统参数 （一）系统流程： 1. 包含安全账号登录功能，管理员账号可以添加、删除子账号； 2. 可单次或批量进行客户建档，支持修改客户信息； 3. 支持设置条件搜索客户信息；	230000	230000

			4. 支持客户信息 excel 表格批量导入； 5. 支持设备自动绑定、清除已有数据、设备自动解绑、自动读取采集数据； 6. 可对收集的客户端心电数据自动处理，生成报告结果； 7. 支持报告单次或批量自动生成功能。 8. 支持报告单次或批量打印功能。 ▲9. 支持系统对接，可对接医院系统、体检中心系统等 （二）系统功能： ▲1. 工作原理：采用 ECG 检测技术，通过动态心电设备采集佩戴者 ECG 数据，检测 HRV 评估精神压力状况。 2. 用途：利用 HRV（心率变异性，Heart Rate Variability），检测自主神经系统和压力状态，HRV 是分析心脏搏动微小的变化，测评出被检测者压力调节能力、自主神经系统活动的整体状况。 3. 账号管理：系统包含管理员账号与子账号，管理员账号可以添加、删除子账号； 4. 客户管理：可在系统内进行单次或批量进行客户建档，支持修改客户信息； 5. 搜索功能：支持设置条件搜索客户信息； 6. 信息导入：客户信息可以用 excel 表格批量导入。 7. 数据可视化：绑定过程中可实时查看佩戴者信息、设备编号、ECG 波形，检测过程中可实时查看佩戴者信息、设备编号、剩余检测采集时长、数据采集状态。 ▲8. 数据处理：系统内支持自动进行设备绑定、清除已有数据、设置数据采集时长、设备自动解绑、读取采集数据等操作。 ▲9. 报告生成：支持单次或批量自动生成《精神压力评估报告》与《心率变异性报告》； ▲10. 报告打印：产品支持单独或批量打印《精神压力评估报告》与《心率变异性报告》。 11. 采集终端：根据需求配置 2-10 个终端采集器，可同时对 2-10 人进行数据采集。满足一小时可最多检测人数在 50 人次以上。 ▲12. 配备身份证读卡器：能通过身份证，进行客户信息录入，及设备绑定检测； ▲13. 配备扫码枪：能够通过扫条码和二维码进行设备绑定检测； 14. 信息导出：可以单次、批量导出客户《精神压力评估报告》与《心率变异性报告》报告信息（pdf 格式）； ▲15. 数据统计功能：通过设置统计开始与结束时间段，可以查看检测人数统计数据、男女比例统计、报	
--	--	--	---	--

			告生成统计、套餐人数统计、检测效率统计、总团检人数、总个检人数、总检测人数统计、总报告生成数统计等多项数据； ▲16. 报告自定义: 可自定义设置《精神压力评估报告》的报告建议内容。 17. 打印分辨率设置: 可根据用户需求, 自定义设置打印内容的分辨率。 (三) 系统性能: ▲1. 最大支持端口: 可最多同时对多人 (10+) 进行数据采集, 基础数量由配置清单中终端采集设备决定。并且后续可以通过拓展端口进行升级。(需通过拓展终端采集设备支持)。 2. 可展示客户与设备的状态与绑定信息。 3. 可根据实际使用需求, 自行设定数据采集时长, 设置范围: 1min~24h, 最小间隔: 1min。 ▲4. 数据采集方式: 离线采集, 被检测人员设备穿戴完成后无需就地等待, 可自由活动, 待佩戴结束后交回终端设备即可。 ▲5. 数据存储量大: 最大支持 24 小时连续检测数据存储量。 6. 软件系统内数据读取时间: $\leq 5s$。 7. 软件系统内数据处理时间 (报告出具时间): $\leq 10s$。 8. 打印分辨率设置可选择参数: 72dpi、96dpi、120dpi、300dpi、600dpi、dpi720、1200dpi、2400dpi。 ▲9. 数据采集时长: ≥ 10 分钟。 10. 数据统计时间设置区间: ≥ 1 个自然日。 11. 心率变异性报告: 11.1 时域分析: 平均 RR 间期 (ms)、平均心率 (次/分钟)、最大心率 (次/分钟)、最小心率 (次/分钟)、NN50 (次)、pNN50 (%)、心率变异标准偏差 (SDNN)、连续 RR 间期差; 11.2 频域分析: 总能量 (TP)、极低频 (VLF)、低频 (LF)、高频 (HF)、高低频比率 (LF/HF); 11.3 图表: HRV 变化趋势 (毫秒)、HR 趋势图 (次/分钟); 12. 精神压力评估报告: ▲12.1. 压力状态评估: 疲劳指数、压力指数、抗压能力。 ▲12.2. 心脏状态评估: 平均心率、心脏稳定性指数, 并给出当前状态说明。 ▲12.3. 自主神经系统分析: 自主神经平衡指数、自助神经活性指数, 并给出当前状态说明。	
--	--	--	---	--

			▲12. 4. 图表: 自主神经系统稳定性罗盘图, 交感神经、副交感神经系统活性柱状图, 抗压能力、疲劳指数、自主神经平衡指数、自主神经活性指数、压力指数的综合压力指数五维图。 二、硬件性能: 1. 贴放部位: 剑突处佩戴。 2. 检测技术: ECG 检测。 3. IP 防护等级: 记录单元 IPX5、充电单元: IPX0 。 4. 通道: 单通道。 5. 共模抑制比: 5.1 对于 50HZ 的正弦波信号的共模抑制能力不小于 60dB; 5.2 对于 100HZ 的正弦波信号的共模抑制能力不小于 45dB; 。 6. ADC 采样分辨率:16bit。 7. 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3. 7V、170mAh)。 8.连接方式: 蓝牙 4.0 无线传输, 无遮拦通讯距离> 5 米。 9. 续航能力: 单次充电 2h 充满, 连续工作≥30 小时。 10. 设备重量净重: 约 20g(含电池)。 11. 心率采集范围:30bpm-200bpm。 12. 增益精确度:最大振幅误差范围±5%。 13. 最小检测信号:50uV/10Hz。 14. 频率响应 :0. 67Hz-40Hz, ±3dB。 ▲15. 集成式台车可同时支持 10 台监测设备进行集中存储、充电。 16. 材质: 主体以医用级 ABS 抑菌材质为主, 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卫生性、耐用性与稳定性。 17. 配备双抽屉, 满足临床医疗物料存储需求。并 12 寸高端静音滑轨, 及高强度双拉滑轨, 确保抽屉的顺畅滑动和稳定性。 18. 配备 4 套四寸万象轮, 符合医疗安规感染管控, 非粘毛屑承重万向轮, 克服各类地板, 并含有脚轮锁止装置。便于用户进行移动与固定。 19. 移动台车支持检测报告的即时打印工作。 20. 移动台车配备≥23 寸高清彩色显示屏幕, 广视角 99%RGB 高色域, 分辨率 1920×1080, 使用户在进行系统系统时, 获得更清晰、真实的视觉体验。			
4	脑电治疗仪	1	台	1、磁疗适用范围: 适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病、神经症（神经衰弱、失眠、脑疲劳症状）、脑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150000	150000

			2、电疗适用范围：适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疾病、脑损伤性疾病、小儿脑瘫及由上述疾病引起的肢体运动功能障碍；偏头痛。 3、主要构成：由一台主机、磁治疗帽、治疗主电极组成 4、结构形式：不可分拆的柜机推车式 ▲5、显示及按键方式：两块 8 寸触摸大屏分别独立显示及触摸式操作，互不干扰 6、治疗功能要求：同时具备交变电磁场治疗帽、仿生生物电刺激小脑顶核（乳突穴）两种功能 ▲7、输出路（线）数：4 路磁疗；4 路（8 线）仿生电刺激小脑顶核（乳突穴） 8、定时功能：可在 1-99min 范围内设定所需时间 9、磁疗部分： ▲9.1、治疗强度： I 档：3-15mT（最高可达到 15mT）；II 档：15-30mT（最高可达到 30mT） 9.2、微振功能：分四档可调，振频：0-10Hz；振幅：0-30V 10、电疗部分： 10.1、主电极：采用数字合成技术，产生仿生物电治疗电流，恒流输出特性，分 4 种模式。 10.2、输出开路的最大电压幅度峰值：<50V； 10.3、最大输出电流幅度峰值：0-30mA_{p-p}，分 25 档可调，误差±20%； 10.4、调制频率：0.5-160Hz，误差±10%； 10.5、输出波形：无序波		
--	--	--	---	--	--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交货方式、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区北海市海城区海南路六小东里 41 号。 3. 交货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派代表来与采购人对接交货、当面清点货物，不得单方面以快递、货运等形式进行交货，送货需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与采购人沟通。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1.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负责培训 1~2 名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 2. 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否则须在采购人允许的期限（即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后二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

	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质保期内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4.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5. 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 and 设计要求，设备到货后，并由设备工程师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 6. 安装完成后，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7.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 8.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涉及软件的，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并承担相应费用。 10. 交钥匙工程：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 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于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本分标经费来源为财政支付，若遇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而无法支付的情况，则顺延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其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备注：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应付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 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负责设备与 HIS、LIS 系统对接，设备联机及接口所需费用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 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4. 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供应商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 6.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 ▲7. 标的物的生产日期必须在截止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五）其他要求	
参考品牌及型号 规格	无
核心产品	第 4 项货物：脑电治疗仪。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无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1、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2、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含单项采购预算，如有）及最高限价（含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无效。
▲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要求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其它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

	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的等）； 技术人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投入计划， 有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 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计划，拟派技术人员的经验介绍、方案有具体措施，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的）； 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人数、课程内容及师资等）； 结构设计方案；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	---

C 分标：（采购预算：134200 元）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货物参数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合价（元）																																								
1	ABS 转运车(可升降)	1	台	1、规格尺寸：1900*650*550/850mm 2、该推车面 PE 材料模具一次性成型，床面分体设计，车身为高强度合金喷塑制作，具有色调柔和、轻盈牢固的特点。 3、背部为液压弹簧控制, 使用背部升降限位开关拉杆，背部床板抬起，倾斜角度从 0° 到 75°，可以任意选择至舒适位置，太高或需要复原，用限位开关拉杆，背部床板逐渐降低直至放平。 4、用整体升降限位摇杆顺时针摇动，整体床架逐渐上升，床面离地高度在 550 到 850mm 有效范围内，您可以任意调节至便于行动、护理的理想高度，需要降低或放置低位，请用整体升降限位摇杆逆时针摇动, 整体床架逐渐下降直至床面离地最近。 5、全藏式 ABS 护栏，可完全收于车面之下，实现零间隙搬运，便于车上紧急抢救病人。 6、车上安装有四只三档六寸中心制动万向脚轮，分别采用一脚中心制动，两定向、两万向，分三档控制，前档两轮定向运行，中档四轮万向运行，后档四轮全部制动。 7、床垫：内置高密度海绵，防水透气，耐磨。 8、床头底部可选配氧气瓶搁架，可装放氧气瓶，便于抢救病人用，底座上可选配杂物篮筐。 9、配有锁紧可升降输液架。 10、产品适用于医院，福利疗养机构等部门运送转移患者用。 11、产品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 称</th><th>数 量</th><th>备 注</th></tr><tr><td>1</td><td>主体</td><td>1</td><td></td></tr><tr><td>2</td><td>静音轮</td><td>4</td><td></td></tr><tr><td>3</td><td>护栏</td><td>2</td><td></td></tr><tr><td>4</td><td>输液架</td><td>1</td><td></td></tr><tr><td>5</td><td>手摇柄</td><td>1</td><td></td></tr><tr><td>6</td><td>合格证</td><td>1</td><td></td></tr><tr><td>7</td><td>使用说明书</td><td>1</td><td></td></tr><tr><td>8</td><td>产品保修卡</td><td>1</td><td></td></tr><tr><td>9</td><td>装箱车</td><td>1</td><td></td></tr></table>	序号	名 称	数 量	备 注	1	主体	1		2	静音轮	4		3	护栏	2		4	输液架	1		5	手摇柄	1		6	合格证	1		7	使用说明书	1		8	产品保修卡	1		9	装箱车	1		4200	4200
序号	名 称	数 量	备 注																																											
1	主体	1																																												
2	静音轮	4																																												
3	护栏	2																																												
4	输液架	1																																												
5	手摇柄	1																																												
6	合格证	1																																												
7	使用说明书	1																																												
8	产品保修卡	1																																												
9	装箱车	1																																												
2	数字式十二道心	1	台	1、心电采集	60000	60000																																								

	心电图机	1.1 信号输入：12 导联同步采集、同步打印 1.2 输入电路：浮地输入，具有抗除颤电击防护功能 1.3 耐极化电压：$\pm 550\text{mV}$ 1.4 时间常数：$\geq 3.2\text{s}$ ▲1.5 频率响应：0.05Hz~250Hz，高记录精度，更适合采集成人、儿童心电波形 1.6 噪声电平：$\leq 15\mu\text{V}$（峰峰值） 1.7 增益类型：1.25、2.5、5、10、20、10/5、20/10mm/mv、自动增益 1.8 输入回路电流：$\leq 0.1\mu\text{A}$ 1.9 患者漏电流：$\leq 10\mu\text{A}$ 1.10 共模抑制比：$>89\text{dB}$ 1.11 采样率：8000Hz 1.12 标准灵敏度：$10\text{ mm/mV} \pm 2\%$ 1.13 灵敏阈：$\leq 20\mu\text{V}$（峰峰值） 1.14 定标电压：$1\text{ mV} \pm 5\%$ 1.15A/D 转换：24 位 1.16 滤波功能：具有交流、肌电和基线漂移滤波功能 2. 心电诊断及分析 2.1 超长时间电影回放，支持 300 秒钟波形冻结、全息电影回放，方便异常心电波形捕捉 2.2 特有观察模式，特有手动/自动心率不齐检查，可自动检测并打印心率不齐波形 ▲2.3 成人\儿童专用分析算法、明尼苏达码编码系统，分析更准确 2.4 支持心率不齐检查、起搏检测、R-R 分析、Cabrera 等多种测量、分析方式 2.5 心电波形测量参数：心率，PR 间期，QRS 时限，QT/QTc 间期，P/QRS/T 轴，RV5/SV1 电压，RV5+SV1 电压 ▲2.6 节律记录时间：采集 30~300 秒波形用于节律分析 ▲2.7 特有 HRV 记录功能，更加细致地进行心率变异性分析 2.8 支持心电向量图，可精细地记录心动周期中各瞬间综合心电向量的大小、方向及变化过程。 3. 心电记录 3.1 记录方式：热点阵印字系统 3.2 记录格式：3×4，$3 \times 4+1\text{R}$，$3 \times 4+3\text{R}$，6×2，$6 \times 2+1\text{R}$，$6 \times 2+3\text{R}$，12×1，$12 \times 1+1\text{R}$ ▲3.3 记录模式：省纸、自动、手动、上传、周期、自动触发 3.4 记录速度：5 mm/s，6.25 mm/s，12.5 mm/s，10 mm/s，25 mm/s，50 mm/s 误差$\leq 5\%$ 3.5 记录纸规格：$210\text{ mm} \times 150\text{ mm}$ 折叠纸	
--	-------------	---	--

			4. 输入输出 ▲4.1 支持 HL7 接口协议，方便联网共享 4.2 多种数据存储方式，内部存储≥2000 病历，并支持大容量 SD 卡、U 盘 4.3 高性能手写触摸屏，标准 pc 键盘配合快捷功能键，支持外接扫描枪，轻轻一扫，完成条码等输入 ▲4.4 灵活选择输出 ECG 、XML 、JPEG 、DICOM、PDF 多种数据格式 5. 资质认证 5.1 通过 CE 认证，通过 FDA（510k）审核，取得 CMD 医疗器械产品认证。		
3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机	1	台 一、采集盒 产品特点 1. 小巧精美的记录仪可以最大限度保持受检者的日常生活形态 2. 具有强大的抗干扰能力和宽泛的电极适应性能 3. 特别设计的放大和模数转换电路，分辨率高达 1/4096，可以更加精细地反映 ST 段改变和 SAECG ▲4. 采集盒采用硬件检测起搏，较 10000HZ 采样率检测起搏具有更大的优势 5. 大容量数据存储，72 小时全部心电图数据毫无压缩地全信息存储 ▲6. 独立起搏记录通道，可设置起搏器的开关，起搏信号为双起搏信号通道记录，起搏通道可选 7. 记录病人事件按键标志，配合病人日志，提供分析判读心电图的辅助参考 黑白 LCD 液晶显示屏，分辨率为 128*64，具有实时显示，能够在完成佩带时实时观察心电图，立刻检验导联信号质量，避免因皮肤处理、电极或导联线等因素导致信号质量太差，有效降低因检测失败的重做率，节省时间和金钱 8. 预置病人信息于记录仪中，杜绝混淆，特别适合拥有较多记录仪的用户 9. 记录仪可显示病人姓名和病历号，与患者一一对应，避免数据混淆 10. USB2.0 技术实现快速回放，极大地提高工作效率 11. 一节 7 号碱性电池可连续工作 72 小时以上。 12. 记录仪对每个导联具有脱落检测功能，导联脱落支持声音和液晶显示提示 13. 具有电池电量检测的功能，具有电池电量低声音报警与显示器信息提示 14. 通信功能：USB 数据通信或 SD 卡读卡器 技术参数 1. 导联： 12 通道，可选配 3 通道	70000	70000

			2. 电极：标配 10 电极，选配 5 电极 3. 记录时间：24h、48h（选配）、72h（选配） 4. 存储方式：SD 卡（标配容量 8GB） ▲5. 采样率：常规 256Hz，心室晚电位 1024Hz ▲6. 频率响应范围：常规为 0.05~55Hz，心室晚电位为 0.05~250Hz 7. 心电灵敏度：5、10、20mm/mV 8. 共模抑制比≥60dB 9. 系统噪声≤50 μV_{p-v} 10. 输入阻抗>10MΩ 11. 心电示值误差±5% 12. 电源功率：<0.3W 13. 灵敏阈≤50 μV 14. 动态输入范围：10mV_{p-v}（叠加±300mV 直流极化电压） 15. 增益准确度：误差≤10% 16. 增益稳定度：24 小时改变≤3% 17. 多路串扰：≤0.2mV_{p-v} 18. 最小信号：50uV 19. 时间准确性：24 小时误差≤30 秒 20. 工作制：连续运行工作制 21. 外设接口：SD 卡插槽、AAA 7 号干电池座、导联与 USB 综合接口 22. 内部电池：1 节 AAA(7 号)碱性电池,1.5V,800mAh，满足工作 72 小时 23. 安全类别：II 类，含内部电源，BF 型应用部分 24. 长×宽×高：70.6mm×54mm×17.4mm 25. 重量：约 43g（不含电池） 分析软件 1. 反混淆（Demix）波形叠加图分析功能。 ▲2. Lorenz 散点图及逆向编辑功能，24 小时散点图提供整体浏览，分时散点图提供准确定位功能。 ▲3. 时域分析模块中，24 小时时间散点图及分时散点图、钉状图、瀑布图联动，不同类型的 QRS 波形具有不同颜色的标识，针对心律失常可以快速判断其性质以及发生趋势。同时具有段编辑功能，可以批量进行整改。 4. QT 自动分析功能，提供全天 24 小时 QT、QTc 和 QTd 趋势图及统计表。 5. 房颤/房扑分析功能，提供房颤/房扑事件列表、5 分钟 RR 间期趋势图及 RR 间期直方图，定位房颤/房扑发作及终止的时间。 ▲6. ST 段测量和分析功能，自动测量 ST 段 抬高/压低幅值，提供全导联 2 小时及 24 小时 ST 压低/抬高幅度趋势图、全导联 ST 斜率趋势图及心肌缺血统计功能。		
--	--	--	--	--	--

			7. 心率变异（HRV）分析功能，提供时域分析、频域分析、非线性分析、24 小时 HRV、功率谱密度三给图和结果统计表。 8. 睡眠监测功能（OSA），提供白天和夜晚心搏 Lorenz 散点图、修正 Lorenz 散点图及 NN 间期直方图。 9. 起搏全自动分析功能，能自动检测心房起搏、心室起搏、房室起搏，并提供各种融合波模板类型编辑及统计功能。 10. 瀑布图模板分析功能。 11. 提供房早智能编辑功能。 12. QRS 波自动分析精度高，能准确识别正常、室性、房性、室性逸搏和伪差五大类常见 QRS 波，并提供全模板编辑功能，全天任何一个 QRS 波都能被分类标记。 ▲13. 独创 QRS 波二阶分析技术，能将繁复的人工逐个修正改为重新定义判定条件后的自动批处理，减轻医生的工作量。 ▲14. 提供心搏添加功能 15. 具有同步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29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检测和编辑，判定阈值可自由调整。 16. 提供标准同步十二导联心电图编辑窗口，提供逐波编辑工具和测量工具，不同类型 QRS 波形标识不同颜色，能实现所见即所得的片段图保存和打印，使波形浏览和编辑省时快捷。 17. 提供心律失常、心率、间期、间期比及提前量五大直方图分析功能，从多种多样的 RR 间期分布中，能快速定位异常心搏，实现便捷准确的心搏逆向编辑功能。 18. 自动报告结论，支持用户自定义结论模板，提供可扩展的术语库。支持输出 PDF/PNG 格式报告。 ▲19. 灵活多样的 QRS 波编辑方式：单个、行、列、全部和“画刷”功能，支持键盘快捷键编辑心搏，支持心搏多选批量编辑。 20. 具有多种心电图浏览模式，包括标准心电图、心电图缩略图和页扫描等。 21. 提供自定义模板和自定义事件功能，满足用户添加更多额外模板和事件类型的需求。 22. 具有强大的抗基线漂移能力，提供多种滤波技术，以保证心电波形显示质量，使波形显示更平滑。 23. 提供多种病人事件及记录事件标志及显示功能，方便医生定位特异位置。 24. 判定阈值可调，满足特殊病人类型或临床研究需要。 25. 软件算法分析通过欧盟 CE 认证，准确性经过 AHA、MIT、NST 等权威数据库测试； 26. 网络版软件具有远程接收、诊断功能，支持远程动态心电的检查分析。		
--	--	--	--	--	--

			27. 提供打印医院 LOGO 及电子签名等个性化功能。 28. 心率震荡（HRT）分析功能。 29. T 波电交替（TWA）分析功能。 30. 心率减速力（HRDC）分析功能。 31. 频谱心电（FCG）分析功能。 32. 心室晚电位（VLP）分析功能。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交货方式、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区北海市海城区海南路六小东里 41 号。 3. 交货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派代表来与采购人对接交货、当面清点货物，不得单方面以快递、货运等形式进行交货，送货需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与采购人沟通。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1.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负责培训 1~2 名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 2. 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否则须在采购人允许的期限（即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后二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质保期内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4.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5. 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 and 设计要求，设备到货后，并由设备工程师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 6. 安装完成后，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7.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 8.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涉及软件的，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并承担相应费用。 10. 交钥匙工程：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于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本分标经费来源为财政支付，若遇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而无法支付的情况，则顺延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其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备注：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应付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负责设备与 HIS、LIS 系统对接，设备联机及接口所需费用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4. 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供应商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 6.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 ▲7. 标的物的生产日期必须在截止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五）其他要求	
参考品牌及型号 规格	无
核心产品	第 3 项货物：24 小时动态心电图机。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无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1、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2、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含单项采购预算，如有）及最高限价（含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无效。
▲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要求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其它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的等）； 技术人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投入计划，有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计划，拟派技术人员的经验介绍、方案有具体措施，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的）； 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人数、课程内容及师资等）； 结构设计方案；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8380）
2	A020106 输 入 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 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 功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 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 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 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Y < 2000$

				5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适用于 A、B、C 分标)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A 分标如有请提供，B、C 分标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

	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3年或2024年度</u>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
--	--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格式见附件）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评标办法进行编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 （4）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18.1	投标保证金：A 分标：1.6 万元；B 分标：1.2 万元；C 分标：0.1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古城支行，帐号：2000910104002975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保证金按分标递交。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家
29.3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A 分标： <u>0</u> 项，B 分标： <u>0</u> 项，C 分标：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A 分标： <u>4</u> 项，B 分标： <u>4</u> 项，C 分标： <u>4</u> 项。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价格、技术性能、实施方案服务、售后服务、信誉业绩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35.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u>2</u>%（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其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胡海路支行 账 号：2107510609300000129 备注：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应付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1-5787761；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各分标 中标人 收取，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各分标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各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古城支行，帐号：20009101040029750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

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24.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

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投标文件的退还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37. 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3)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5)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

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适用 A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范围为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

		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性能分（满分20分）	1. 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12分，满分12分。 不带▲号的一般性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 2. 在满足全部技术参数的基础上，带▲号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2分；不带▲号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1分。满分8分。 注：技术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
3	配送、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分	一档（4分）：有对项目理解进行简单描述，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具体实施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描述不清或缺少内容，项

	(满分 16 分)	目执行组织措施方案不全。 二档（8 分）：对项目理解全面清晰，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具体详细，但针对性不强，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有实施组织方案，满足项目基本要求。 三档（12 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详细合理，重点内容突出，各环节组织机构健全，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完整，方案资料齐全、完善，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四档（16 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合理、重点内容有针对性，实施操作强，各环节组织机构健全合理、流程完善，具有条理性，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清晰、合理、具有针对性，方案资料齐全、完善，具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得到有效保障。 备注：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4	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分（满分 8 分）	一档（2 分）：设备使用培训方案不可行，内容描述不清或缺少内容。 二档（4 分）：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基本可行的，基本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基本满足需求。 三档（6 分）：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全面、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有培训方法、培训时间、有培训的专业人员，提供合理可行的培训计划，能满足需求。 四档（8 分）：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全面、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安排、培训的专业人员、设备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方法、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安排，具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等内容，完全满足需求。 备注：未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得 0 分。
5	售后服务分（满分 16 分）	一档（4 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含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具体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提供备品备件、其他优惠措施等，承诺时间模糊、提供有各面方案及保障措施描述不清或缺少内容，方案不全。 二档（8 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完整，满足项目需求，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具体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提供备品备件、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完整，有具体承诺条款，培训方案清晰、备品配件能调配满足项目需求，保障措施各流程详细、有利实施操作； 三档（12 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完善，详细具体，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具体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提供备品备件、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内容具体完整，有具体优惠承诺，培训方案合理、备品配件调

		配充足，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实施有效，售后服务响应程度及时有效，具备本地化服务； 四档（16 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具体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提供备品备件、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详细具体，完整齐全，具体优惠承诺力度强，培训方案清晰合理、备品配件充足，退换货流程快捷，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售后服务各方面响应及时高效，本地化响应程度高。 备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6	信誉业绩分（满分 8 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1、ISO14001、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非中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否则不予以计分。 （2）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含所投分标设备同类型）业绩，每有 1 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7	节能、环境标志政策分（满分 2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有的得 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提供有的得 1 分。
总得分=1+2+3+4+5+6+7。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综合评分法（适用 B、C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30 分
2	技术性能分（满分 20 分）	1. 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12 分，满分 12 分。不带▲号的一般性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 2. 在满足全部技术参数的基础上，带▲号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2 分；不带▲号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1 分。满分 8 分。注：技术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
3	配送、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分（满分 16 分）	一档（4 分）：有对项目理解进行简单描述，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具体实施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描述不清或缺少内容，项目执行组织措施方案不全。 二档（8 分）：对项目理解全面清晰，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具体详细，但针对性不强，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有实施组织方案，满足项目基本要求。 三档（12 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详细合理，重点内容突出，各环节组织机构健全，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完整，方案资料齐全、完善，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四档（16 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合理、重点内容有针对性，实施操作强，各环节组织机构健全合理、流程完善，具有条理性，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清晰、合理、具有针对性，方案资料齐全、完善，具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得到有效

		保障。 备注：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4	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分（满分 8 分）	一档（2 分）：设备使用培训方案不可行，内容描述不清或缺少内容。 二档（4 分）：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基本可行的，基本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基本满足需求。 三档（6 分）：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全面、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有培训方法、培训时间、有培训的专业人员，提供合理可行的培训计划，能满足需求。 四档（8 分）：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全面、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安排、培训的专业人员、设备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方法、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安排，具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等内容，完全满足需求。 备注：未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得 0 分。
5	售后服务分（满分 16 分）	一档（4 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含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具体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提供备品备件、其他优惠措施等，承诺时间模糊、提供有各方面方案及保障措施描述不清或缺少内容，方案不全。 二档（8 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完整，满足项目需求，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具体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提供备品备件、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完整，有具体承诺条款，培训方案清晰、备品配件能调配满足项目需求，保障措施各流程详细、有利实施操作； 三档（12 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完善，详细具体，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具体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提供备品备件、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内容具体完整，有具体优惠承诺，培训方案合理、备品配件调配充足，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实施有效，售后服务响应程度及时有效，具备本地化服务； 四档（16 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具体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提供备品备件、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详细具体，完整齐全，具体优惠承诺力度强，培训方案清晰合理、备品配件充足，退换货流程快捷，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售后服务各方面响应及时高效，本地化响应程度高。 备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6	信誉业绩分（满分 8 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1、ISO14001、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非中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否则不予以计分。 （2）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含所投分标设备同类型）业绩，每有 1 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7	节能、环境标志政策分（满分 2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有的得 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提供有的得 1 分。
总得分=1+2+3+4+5+6+7。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价格、技术性能、实施方案服务、售后服务、信誉业绩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注：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允许同时中标，评标顺序为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_____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文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厂家、数量、金额（其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厂家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一致）。

产品名称	器材注册证号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和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二、付款条件及期限：

1、接甲方供货通知后，在交货期限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于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本分标经费来源为财政支付，若遇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而无法支付的情况，则顺延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3、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税务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的税务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

装，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的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配置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交付甲方。

3、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清理回收甲方抛弃的相关大件包装，不另收任何费用。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由乙方通知甲方，但在验收前甲方原则上不负责接收货物。

四、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____个月止（按投标文件中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承诺的最长保修期为准）。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无条件更换，并按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延长保修期。

3、保修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承诺的时间（____小时/天）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乙方未在承诺时间内到达处理，每次扣除合同款的 1%，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款的 5%，否则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追究法律责任。

4、保修期外维修应同样提供免费咨询服务，需上门维修的不收取维修费，仅收取材料费。

五、货物的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配置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及配置清单进行现场验收，全部货物及附随配件、软件全部清点无误且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安装调试完毕，达到医院正常使用状态，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时间最长不超过____天，超过此期限者，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确保正常使用，并按甲方通知时间配合验收。

六、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后，接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2、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全部货物及附随配件、软件、信息化网络端口连接等全部清点无误且正常使用，达到甲方使用功能要求，验收合格；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售后服务条款

1、交钥匙工程：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在保修期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并办理相关证件、手续，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协议价格中。在此过程中，甲方应当提供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乙方必须提供办理流程及方法。

2、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本项目合同/协议中，应附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

3、维修技术支持：乙方一次性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否则不予验收。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软件在该项目中的使用权，按合同约定价格提供零部件，以及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保修期外，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_____小时/天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已/未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其中医护人员省区内/省区外专项操作培训_____人次；工程人员省区内/省区外专项维保培训 _____人次。

5、乙方无偿保证甲方获得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软件功能，终生单机软件使用权。不得限制硬件配件采购，并在甲方自主更换配件后，无偿帮助甲方恢复原有的软件及系统，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该器械/设备、项目。

6、乙方承诺保修期内，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养及预防性维护，并提供报告。

7、在设备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配件供应。并承诺过保修期后的维修及配件更换不需预付款，按照医院正常付款流程办理。

8、其他售后服务条款，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9、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则上须有生产厂家或省级（含省级）以上代理商的盖章。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标的 0.3%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逾期损失，以及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单保函保险费、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评估费等）

3、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如有虚假，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或者退货，甲方换货的，相关的运费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退货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退货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所收取的款项全额予以退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5、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货物的验收要求交付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履行约定售后维修维护责任，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价款 1%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抵扣；乙方累计发生 5 次，或者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声誉受损的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十、本合同记载地址视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尾部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人用于接收往来函件及诉讼法律文书，且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纠纷处理程序（如仲裁、诉讼、执行等）的送达。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变更的，凡向合同记载地址或联系方式、联系人发送的文件及信息，无论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含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者，以在甲方存档者为正本。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三、附件：（设备（系统）必须提供配置清单）

附件 1：本设备适用耗材、试剂的价格表

耗材、试剂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及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附件 2：本设备易损零配件的价格表

易损配件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及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附件 3：投标报价细表

附件 4：本项目设备（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编号	名称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及品牌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附件 5：商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含设备、耗材、后勤物资、基建工程、行业服务等）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者，以在甲方存档者为正本。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X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如有)	数量/ 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涂改处须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
-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三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如有可以提供）

（参考格式）：

我单位具备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可以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声明函格式

投标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承诺如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在签订合同时将严格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规定，提供该产品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件（且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与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一致）并加盖公章。

以上事项如无法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无效、放弃签订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且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商务文件格式

3.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或“※”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技术文件格式

4.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或描述清楚，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所投分标：_____分标（如有）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货物参数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3.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或“※”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如有）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